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3〕31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注销崇龛镇龙台自来水厂等 8个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取水许可证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：

你单位提交的崇龛镇龙台自来水厂等8个“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”收悉。你单位已于2022年11月关停不再取水，并取缔相应的取水工程（设施）与监测设备。按照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同意你单位注销取水许可证。（编号：崇龛镇龙台自来

水厂 C500152S2021-0003；崇龕镇临江社区自来水厂
C500152S2021-0098；塘坝镇古家村自来水厂
C500152S2021-0053；崇龕镇老店村自来水厂
C500152S2021-0122；太安镇铜鼓村自来水厂
C500152S2021-0174；太安镇鱼溅村自来水厂
C500152S2021-0147；崇龕镇古泥村自来水厂
C500152S2021-0102；双江镇高石村自来水厂
C500152S2021-0118）。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3年10月25日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印发